

汤勤福 ● 著

半甲集

【下册】



上海三联书店



半甲集

【下册】

汤勤福 ● 著



上海三利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半甲集/汤勤福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0. 8
ISBN 978-7-5426-3304-0

I. ①半… II. ①汤… III. ①中国—历史—文集
IV. ①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1659 号

半甲集

作 者 / 汤勤福

责任编辑 / 黄 韬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 //www. sanlian. com](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 com. cn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751 千字

印 张 / 39.5

书 号 / ISBN 978-7-5426-3304-0/K·143

定 价 / 68.00 元

半甲集

下

册

半甲集

下

册



三 中国史学史

关于屠本《十六国春秋》真伪的若干问题

一、屠本《十六国春秋》是依残本的辑补本

《四库全书总目》称:《十六国春秋》:“旧本题魏崔鸿撰,实则明嘉兴屠乔孙、项琳之伪本也。鸿作《十六国春秋》一百二卷,见《魏书》本传。《隋志》、《唐志》皆著录。宋初李昉等作《太平御览》犹引之,《崇文总目》始佚其名,晁、陈诸家书目亦皆不载,是亡于北宋也。万历以后,此本忽出,莫知其所自来。证以《艺文类聚》诸书所引,一一相同,遂行于世……然其文皆联缀古书,非由杜撰。考十六国之事者,固宜以是编为总汇焉。”^①四库馆臣提出了几个问题,一是今本《十六国春秋》为明万历时屠乔孙、项琳之伪本;二是其书亡于北宋,《崇文总目》之后便佚其名,晁、陈诸家书目未载;三是屠氏联缀古书而成,非由杜撰。此说对后世影响颇大,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无人提出异议。实际上,早于四库馆臣的清人朱彝尊《经义考》中便说过:“按:今世所传《十六国春秋》,乃后人采《晋书》、《北史》、《册府元龟》、《太平御览》等书集成之,非原书也。”^②朱氏虽未明说何人作伪,但所说据《晋书》等辑集之,实与《四库全书总目》毫无二致。

20世纪80年代后,《十六国春秋》研究又掀起一个高潮,取得了一些成果,这对解决这个问题起到了较大的作用^③,然笔者以为还有一些问题当须辨明。

1993年,王薇对兰晖堂初刊本(即屠本)进行了研究,指出该书保存着朱国祚、贺灿然、甘士价、项琳之、屠乔孙5人所撰5篇序文,并摘出屠、项序中所说成书原委:“(崔书)今残缺沦亡,学士罕得睹其全,余窃痛之。顷以读札余间,共中表项君

①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97,第906页。

② 朱彝尊《经义考》卷二七六“按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45页。

③ 较为重要者有赵偃生《〈十六国春秋〉〈晋书·载记〉对读记》,《史学史研究》1986年第3期;邱敏《〈十六国春秋〉史料来源述考》,《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1期;冯君实《屠本〈十六国春秋〉史料探源》,《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2年第1期;邱久荣《〈十六国春秋〉之亡佚及其辑本》,《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6期;王薇《〈十六国春秋〉考略》,《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3年第3期;李之亮等《〈晋书〉〈十六国春秋〉对勘札记》,《郑州大学学报》1998年第5期;陈长琦等《〈十六国春秋〉散佚考略》,《学术研究》2005年第7期。刘国石《清代以来屠本〈十六国春秋〉研究综述》有较为详细的评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8年第8期。

博采賾探，詮次補苴，爰經日月，漸克成編”，又引賀序中贊頌屠喬孫“沉洽六籍，泛濫百家，乃博考旁稽，綴遺搜逸，暨項群玉氏爰訂斯篇”一語，說明屠喬孫等人實為“校訂”，並非作偽。該文將屠氏著書及時人對此書認識說得十分明確。

同時，文章也指出蘭暉堂本的主要不足：“企圖強為百卷，以復原書舊貌，將輯文、補文、舊文摻雜揉合，不明所出，不作區分”，此甚有見地。

不過，總體說來，至今多數學者對王文不甚關心，仍然認同《四庫全書總目》的觀點，即今本《十六國春秋》是屠、項“聯綴古書而成”的作偽之本。2005年，陳長琦等人著文進行考證，指出殘本到明中期仍存在，在肯定屠本“史學價值不能因此而否定”的基礎上，仍認為：“清代學者對《屠本》的評判基本正確，即：非崔氏之舊，屬於偽書之列”，又說“整體言之，《屠本》是一部不甚理想的《十六國春秋》輯本”。^①顯然，陳文論述邏輯上存在不可調和的矛盾。

筆者同意王薇提出“據舊本殘卷修補而成”的觀點。因為屠序中有“今殘缺淪亡”、“詮次補苴”兩語，正說明屠喬孫看到了殘本而進行補輯的。或許有人會反對這種說法，因為屠氏未明說根據殘本補輯。事實上，幫助屠氏進行校勘的趙琦美便藏有一冊《十六國春秋》^②，難道屠氏輯補時會不利用它嗎？況且屠序中已經明說“博采賾探，詮次補苴”，這一“補”字正說明利用了殘本！儘管屠氏依據殘本卷數不明、內容不詳、出處未載，但他序中已明說自己“博采賾探，詮次補苴”，並無作偽之意，因此四庫館臣批評輯補本“巧附斯義以售其欺”，是極不公平的態度，其說不足采信。

實際上，判斷屠氏輯本是否為偽書，不能依“非崔書之舊”來評判，而應該首先看其著述動機。蘭暉堂本諸人之序已經坦率表示只是“詮次補苴”，並未隱瞞其實以欺世人，故認定其作偽似涉不公。只是屠氏等人仍以原書名刊出、分列百卷，出現了致命的偏差，若屠氏像湯球那樣定為《十六國春秋輯補》，那么就十分圓滿了，對明人有偏見的清代學者肯定不會對屠氏橫加指責了。

二、《十六國春秋》殘本亡於明末清初

王文論證屠本《十六國春秋》是輯補本根據甚為扎實，然論述崔書非亡佚於北宋時則資料大為不足，好在陳長琦的論文在一定程度上增補了相關內容。

在筆者看來，判斷崔書是否亡佚，有三個重要的標準，一是為歷代書目是否載錄，二是歷代著作引用情況，然必須甄別其是否轉引其他著述，三是屠本與其他著作內容異同比較中找出證明殘本存在的根據。

① 陳長琦等《〈十六國春秋〉散佚考略》，《學術研究》2005年第7期。

② 趙琦美《脉望館書目》“史類·字字號”，參見《叢書集成續編本》第四冊，新文豐出版公司，第13頁。王薇文章中已經提及此事，既未說幾卷，又未深入探研，甚為可惜。

在此,笔者根据所接触到的内容^①,大致说一下《晋书》编成后崔鸿《十六国春秋》流传过程,以证实此书不但不是亡于北宋,乃至明代万历时也未亡佚,由此证明屠本是利用残本辑补而成。

四库馆臣说《十六国春秋》亡于北宋,确实是大错。馆臣依据是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年)王尧臣等奉敕撰《崇文总目》及南宋晁公武、陈振孙书目中未载此书,作出亡于北宋的结论。实际上,《崇文总目》是据三馆(崇文院、集贤院与史馆)及秘阁之书而成,此书不载,仅能说明官府未藏此书;而晁、陈两氏所著《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題》为私家书目,其书不载,也只能说明他俩未见此书,并不等于当时崔书已佚。其实,稍晚一些的赵希弁说得更为清楚:“惟颖书载张寔改元曰永安,张茂改元曰永元,张重华曰永乐,曰和平,张玄靓曰太始,张天锡曰太清,张大豫曰凤凰,不知颖何所据而言然。或云出崔鸿《十六国春秋》,鸿书久不传于世,莫得而考焉。”^②可见,四库馆臣以此为据实是一大失误。

《崇文总目》未载《十六国春秋》书名,而事实上当时该书确实存在。仁宗时曾为馆阁校勘、编修官的宋敏求撰《长安志》,其中就引《十六国春秋》数处^③。《崇文总目》修成后数十年,司马光撰《资治通鉴》,也将《十六国春秋》作为撰写两晋南北朝的重要参考资料。笔者统计:《通鉴考异》明确提到用《十六国春秋》进行考证者30处,不少内容明确说以此书为准^④。

不过,司马光所用《十六国春秋》并非完璧,晁说之曾说:“累年来尝欲求崔鸿《十六国春秋》、萧方等《三十国春秋》,勤未之得。司马公休言温公所考《十六国春秋》亦非崔鸿之全书,则后世之书未多于古也。”^⑤公休即温公之子司马康,曾参与《资治通鉴》的誊抄,所说当无可疑。

那么,晁说之“累年来尝欲求崔鸿《十六国春秋》”未得,能否作为亡佚的确切根据?回答是否定的。与晁说之同时代的刘義仲,是协助编写《通鉴》的刘恕的长子,他撰《通鉴问疑》一卷,其中用《十六国春秋》进行辨疑,充分说明该书残本确实存

① 陈长琦论文中引证的资料,本文尽可能不用,主要补上陈文所无资料。

② 《郡斋读书志》卷五《运历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05页。陈文以为是晁氏之语,当误。

③ 分别见于《长安志》卷一二、卷一五、卷一七与卷二〇,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69页、第212页、第248页、第283页。

④ 另引《十六国春秋钞》9处,当另为一书。稍后的晁说之谈到《资治通鉴》取材问题时说道:“其在正史外而有以博约之,楚汉事则司马彪、荀悦、袁宏,南北朝则崔鸿《十六国春秋》、萧方等《三十国春秋》、李延寿书,虽无表志而可观,《太平记》亦时有足采者。《建康实录》自郗而下无讥实尔也。唐以来稗官野史,暨夫百家谱录、正集、别集、墓志、碑碣、行状、别传,幸多存而不敢少忽也。”《景迂生集》卷一七《送王性之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39页至第340页。晁语证实司马光确实相当重视《十六国春秋》中的有关资料。

⑤ 《景迂生集》卷一五《答贾子庄书》,第285页。

在^①。显然,晁说之“尝欲求”而未得,只是说想购买或抄录的愿望未能实现而已,晁氏愿望未实现,不等于此书已经亡佚。

直斋、郡斋未录《十六国春秋》之名,是不是说明它在北宋后期完全亡佚了呢?笔者认为也不对。虽然直斋、郡斋学问博洽,私家藏书颇丰,但不能由此推论他们未见之书便是亡佚了。其实,南宋不少学者在著述之中引用过《十六国春秋》,虽然不能肯定这些学者看到的《十六国春秋》是残本还是足本,此书未亡则是事实^②。兹引一些资料来证明此书在南宋没有亡佚。

南宋罗泌《路史》卷二六“竇”字条、孔传《东家杂记》卷下“庙外古迹”条载“群鹊数万衔土培城”条^③、高似孙《砚笺》“银砚”条、高似孙《纬略》卷六“冰鱼”条、潘自牧《记纂渊海》先后引《十六国春秋》8条资料,均注明是从《十六国春秋》中摘录^④。另外,吴淑《事类赋》^⑤、隆兴进士孙逢吉《职官分纪》^⑥、成书于南宋中期的《锦绣万花谷》的《后集》、《续集》也引用7处。上述不少注明“载”、“见”字样,显然他们看到过《十六国春秋》的。

据笔者所见,南宋最晚记载《十六国春秋》者当是祝穆和谢维新。祝穆《古今事文类聚后集》卷三九“射牛不中”条、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该书刻于宝祐丁巳,即1257年,离宋亡仅20余年。)前集、后集、别集均有引自《十六国春秋》的资料。如此看来,《十六国春秋》一书到南宋末年并未全亡。

或许有人认为这些书只是引用《十六国春秋》某些资料,还难以证实此书存在。那么,这里举两段更为明确的资料。

南宋后期著名学者王应麟《玉海》卷四一中著录《十六国春秋》,说:“《国史·志》:鸿书世有二十余卷,旧志乃五十余卷,盖献书者妄分篇第。”^⑦王应麟曾“假馆阁书读之”^⑧,可见他完全可能读到南宋时期官府所藏这一残本,否则便不可能说这些话。其撰《通鉴地理通释》,卷一三也曾引《十六国春秋》。实际上,宋末黄震

① 司马光利用残本,那么刘恕之子刘羲仲所见当亦为残本。

② 古代引书不似现在规范,因此有可能是转抄而保存的内容。但至少不能说他们所见所引者都为转抄!陈长琦文提及尤袤《遂初堂书目》载录《十六国春秋》,是当时该书存在的明证。

③ 早于《东家杂记》目前仅见《太平御览》,然引文作“群燕”。“群燕啣土成坟”之类事常见于古籍记载,“鹊”可能为繁体字“燕”字笔误。

④ 参见《记纂渊海》卷四一、卷四二及卷四三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42页、第177页、第213页等。

⑤ 参见《事类赋》卷二八“或解角而昭瑞”条,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36页。

⑥ 《职官分纪》卷七、卷九、卷一四、卷二〇、卷三七、卷四二、卷四九,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71页、第235页、第314页、第469页、第682页、第797页、第864页。

⑦ 王应麟《玉海》,上海书店、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67页。王微亦引此段资料,然她有“国史志”前加一宋字,称为《宋国史志》,作为一书,实误。宋朝官修《国史》多次,此处“志”即“艺文志”的部分。这可说明王应麟见到的某本《国史》载有一种20余卷的残本。

⑧ 《宋史》卷四三八《王应麟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2988页。

《古今纪要》说得更清楚,他在“崔鸿”条下称《十六国春秋》一书“然多遗失,不录江左”^①。“然多遗失”是指大部分亡佚,而非不存于世!“不录江左”则指未载东晋之事。不是亲见此书,恐怕不会如此说的了。

一些学者认为《十六国春秋》在元代流传情况不明^②。笔者认为仍有蛛丝马迹可寻。元耶律楚材之子耶律铸有《双溪醉隐集》6卷,卷六有《花史序释》一文,下有小注:“樱桃,石赵郑后之名也。见崔鸿《十六国春秋》。”^③元富大用《古今事文类聚新集》卷三一:“苏刘耆儒”条亦明确注明出于《十六国春秋·前秦录》。尽管这两条资料有可能是他们转引其他著作,但至少无法否认他们接触到《十六国春秋》残本的可能。这还可以从残本在明初存在作为旁证。

四库馆臣说“万历以后,此本忽出,莫知其所自来”,此语大谬!除其他学者指出的毛氏《汲古阁珍藏秘本书目》、叶树廉等人均接触到《十六国春秋》,笔者补数条重要资料以证之。

明初人王祎撰《大事记续编》卷三二:“匡朋”条下注释极需注意:“《十六国春秋》:乾归常以叱豆浑为匡朋太守。又,《方輿记》:绥州延福县有隋匡州城,疑即匡朋。”^④乾归即乞伏乾归,据《晋书》载:“太元十四年,苻登遣使署乾归大将军、大单于、金城王。南羌独如率众七千降之……鲜卑豆留、叱豆浑及南丘鹿结并休官曷呼奴、卢水尉地跋并率众降于乾归,皆署其官爵”^⑤,然未说授予叱豆浑为何官爵。事实上,笔者至今未查到乾归授叱豆浑为匡朋太守的出处^⑥,显然王祎所见者当为《十六国春秋》残本!

据笔者所查,《永乐大典》残本今存《十六国春秋》相关资料5条,其中2条明确写明转引自《太平御览》^⑦,另外3条如下:

《前燕录》:刘讚,字彦贞,平原人也。经学博通,为世纯儒,约己贞清,非礼

① 黄震《古今纪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34页。

② 王薇认为情况不明,其他一些学者也回避这一问题。

③ 耶律铸《双溪醉隐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87页。此“见”字一般可认为是他看到此书。自然亦有可能是看到其他书中所载。载此事有《晋书·石季龙载记》及《太平御览》卷三八〇引。

④ 王祎《大事记续编》,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56页。“常”字衍。《晋书》卷一二五《乞伏国仁载记》:太元十年“置武城、武阳、安固、武始、汉阳、天水、略阳、渭川、甘松、匡朋、白马、苑川十二郡,筑勇士城以居之。”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115页。

⑤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乾归载记》,第3116页。

⑥ 《通志》卷一九一、屠本卷八五、汤球辑本卷八六均同《晋书》,无“匡朋太守”记载。《通志》,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074页至第3077页。

⑦ 《永乐大典》卷二九七二、卷二二一八一,内容与所引《太平御览》一字不差,第1607页、第7857页。

不动。慕容廆重其德学,使太子晃师事之。^①

崔鸿《十六国春秋》:“《后燕录》曰:慕容熙建始元年三月,太史丞梁延年梦月化为五白龙。梦中占之曰:‘月,臣也;龙,君也。月化为龙,当有臣为君。’寤而告人曰:‘国祚其将尽乎!’”^②

《崔鸿后集》:“初,姚泓之为太子,受经于太学博士淳于歧。歧病在家,泓以师者人之表范,传先圣之训,加在三之义,不可以不重,亲诣省疾,拜于床下。”^③

第一条相同文字类似的记载有两处,一是《初学记》卷一八、一是《太平御览》卷四〇四,两者完全相同,但《永乐大典》“约己贞清”,而此两书均无“约己”两字。无“约己”两字则不成文字^④!《晋书》记载文字差异更大,不在可能“转抄”之内^⑤。第二条又见《太平御览》卷一二五,但“国祚”作“国符”。第三条文字完全同于《初学记》卷一八与《太平御览》卷四〇四所载,然《初学记》与《太平御览》均写明出处为《后秦录》,而《永乐大典》自称引自《崔鸿后集》,不说引自《初学记》、《太平御览》,应该说与两书无关。因为《永乐大典》引自于类书一般均在前面写明^⑥!可见,此3条资料完全可能来自《十六国春秋》残本!另外,嘉靖时期的杨慎也曾接触到残本^⑦。杨氏所著《丹铅余录》卷一四“江桥头关下市”条下明确称“见《十六国春秋》”。^⑧至于万历间帮助屠氏校订的赵琦美家藏《十六国春秋》一册、毛晋《汲古阁书目》载入抄本《十六国春秋》^⑨。更为重要的是明末徐爌《红雨楼书目》,卷二明确载有“《十

① 《永乐大典》卷九二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48页。《太平御览》卷二二八亦载此事,不但文字差异极大,亦无“约己”两字。

② 《永乐大典》卷一三三九,第5690页。

③ 《永乐大典》卷九二二,第446页。

④ 笔者尽可能查阅了其他著作记载该内容,但未找到有“约己”的记载。

⑤ 据笔者目前所查,现存典籍提及刘讚时,均没有“约己贞清”的记载。

⑥ 《永乐大典》其他转引者,往往注明转引之书,就如上述2条转自《太平御览》的《十六国春秋》内容一样。《晋书》卷一九《姚泓载记》亦载此事,文字差异极大:“泓受经于博士淳于歧。歧病,泓亲诣省疾,拜于床下。”第3007页。

⑦ 杨慎《丹铅余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96页。陈长琦一文引《升庵集》卷六八“近观《十六国春秋》”一语,确实可证杨氏当见过此书残本。

⑧ 此条可证陈长琦所说杨慎曾见过残本不误。杨氏作“关下市”。明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一〇一、周复俊《全蜀艺文志》卷三均作“关下市”,可能明代流传残本原来如此。然《华阳国志》卷八、《太平御览》卷一二三等书亦载此条,均作“阙下市”,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七二作“阙下里”。

⑨ 清人莫友芝《郎亭知见传本书目》卷五《十六国春秋》条载:“魏崔鸿撰。明屠乔孙等刊本。乾隆辛丑仁和汪日桂重刊本。此书《四库目》以为即屠、项二君所伪作,然《汲古阁秘书目》有精抄本二十册二套,称系从宋板抄出,在刻本之前。屠、项刻此书于万历中,而毛氏家藏已有抄本,即使伪托,亦前人所为,决非二君自作自刻也。”毛晋所载之书是手抄本,非屠氏刻本,当早于屠本。《郎亭知见传本书目》,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44页。

六国春秋》四十三卷”^①。其书成于万历三十年,虽后陆续有增加,但决非屠本。徐氏虽死于清顺治二年(1645),自然有可能接触到兰晖堂本《十六国春秋》,但若是该本,则应该是完璧,不应是残缺的43卷!由上可证,四库馆臣所谓“万历以后,此本忽出”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显然,《十六国春秋》自北宋后直至万历年间一直流传着,并未真正亡佚!由此,屠氏完全有条件据残本而辑补!

依笔者愚见,残本大致亡佚于明末清初。因为明末国内动乱不堪,而清乾隆时则修《四库全书》,从各地大力搜寻图书,除屠本《十六国春秋》外,其他残本未能出现,说明残本至少到乾隆修四库时已经亡佚^②。

三、从屠本内容判断辑补状况

如果说上述引文仅是从北宋之后历代学者引文和书目所载来判断,只能属于外证的话,那么下面从屠本文字与现存典籍进行比较,从内证方面来分析屠本利用残本辑补的状况。因为只有找出屠本与其他诸书文字内容的差异,才能更加明确地证实屠本是利用《十六国春秋》残本进行辑补的。笔者发现屠本所载文字在其他诸书中没有保存的内容或有重大差异者,主要集中在卷六到卷一六诸卷中,共计达数十条^③。笔者以为此11卷至少说是屠氏依据的残本的主要内容^④。兹以一些例子来加以论证。

屠本卷二《前赵录》载:“刘聪字玄明,一名载,渊第四子也。母张氏怀聪在孕,梦日入怀,寤以告渊,渊曰:‘此吉征也,慎勿言。’自是十五月而生聪,夜有日光之异,形体非常,左耳有一白毫,长二尺余,甚光泽。幼而敏悟好学,博士朱纪大奇之。年十四,究通经书、百家之言,《孙吴兵法》靡不诵之。工草隶书,尤善属文,著《述怀诗》百余篇,赋颂五十余篇。十五习击刺,猿臂善射,弯弓三百斤,膂力骁捷,冠绝一时。”这是一段比较完整的记载,下面将《太平御览》、《晋书》与屠本这一内容的主要

① 《晁氏宝文堂书目徐氏红雨楼书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66页。

② 陈长琦一文曾引戴璐《藤阴杂记》卷七的一条资料,称康熙时吏部尚书宋荦曾在京西慈仁寺购得残本一册,推测为“很可能是一个此前未被人发现的传世本。”此条资料甚有价值,然陈氏所引戴璐《藤阴杂记》卷七为证,实为二手资料,不妥。宋荦《西陂类稿》卷六便明确载有此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2页。不过,笔者除此没有找到更多可探讨的信息,且此残本恐亦未流传至今,因此只能存疑。宋氏所购残本存在,至少乾隆修四库时应该出现。四库馆臣完全否定屠本,亦证乾隆时此残本并未出现,或已亡佚。

③ 原来笔者已经查核屠本部分内容与诸书的差异,找出一些例证,然不甚系统。我的学生魏俊杰重新进行查核,又找出60条之多。在此说明,这里主要根据笔者查找到的例证进行论述。

④ 卷一到卷五仍有少量佚文,卷一七之后亦有少量未见它书记载的内容。由此我们也能了解为何屠本两《赵录》内容丰富的原因了。两《赵录》共22卷,10.6万余字,占全书23.1%。如果《红雨楼书目》所载残本43卷不误,那么残本包括的内容更广。关于这个问题,笔者自当另撰专文讨论。

异同之处列表进行比较^①：

屠本《十六国春秋》	《太平御览》	《晋书》
母张氏怀聪在孕，	母张夫人之孕，	母曰张夫人。初，聪之在孕也，
梦日入怀，寤以告渊，	梦日入怀，寤而告渊，	张氏梦日入怀，寤而以告，
渊曰：“此吉征也，慎勿言。”	渊曰：“吉征也。”	元海曰：“此吉征也，慎勿言。”
自是十五日而生聪，	(同屠本)	十五日而生聪焉，
夜有日光之异，	夜有白光之异	夜有白光之异。
形体非常，	(无此文字)	(同屠本)
左耳有一白毫，长二尺余，甚光泽。	左耳一白毫，长二尺余。	(同屠本)
幼而敏悟好学，	幼而聪悟，	幼而聪悟好学，
博士朱纪大奇之。	(无此文字)	(同屠本)
年十四，究通经书、百家之言，	究通经史、百家之言，	年十四，究通经史，兼综百家之言，《孙吴兵法》靡不诵之。
工草隶书，尤善属文，著《述怀诗》百余篇，赋颂五十余篇。	(无此文字)	工草隶，善属文，著《述怀诗》百余篇，赋颂五十余篇。
十五习击刺，	(无此文字)	(同屠本)

通过比较，屠本同《晋书》4段，同《太平御览》2段。屠本与《太平御览》用词十分类似，然屠本较详细，因此可以排除屠本摘抄《太平御览》。《晋书》语言拖沓，不精炼处甚多，而屠本则较精炼，很少赘词。或许有人认为：正是屠本对《晋书》内容进行加工，才形成较简明的特点。这当然能说通。然笔者以为，如果屠本据《晋书》修订，那么不必再参照《太平御览》再次修订，就不会出现与《太平御览》过多相同文字^②。况且，《晋书》“工草隶，善属文”6字甚为精炼，屠氏等人“修订”时完全没有必要加上“书”“尤”两个赘字！因此，比较合理的解释是，屠本此段或为残本内容。而且，将《晋书》文字说成是这一残本内容（即崔氏原文）的修订也完全合情合理。

如果上述一例还不能说明问题的话，此再举其他例证来说明。屠本卷三六《前秦录》载：

① 《太平御览》卷一一九。卷一四二引文有异《太平御览》相同。《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册府元龟》记载极为简单，《魏书》卷九五《刘聪传》差异太大，此均不列入。

② 除2段文字完全相同外，表中未列出的文字均相同。

丁亥，坚徙关东豪杰及诸杂夷十五万户于关中，处乌丸杂夷于冯翊、北地，丁零翟斌于新安、浥池。徙陈留、东阿万户以实青州。诸因乱流移，避仇远徙，欲还旧业者，悉听之。

记相关内容的典籍有两处：一为《资治通鉴》^①，一为《晋书》^②。值得指出的是：其一，屠本与《资治通鉴》均称“十五万户”，而《晋书》作“十万户”；其二，“丁亥”这一时间，无论《晋书》与《资治通鉴》均无记载。笔者查阅了《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志》等书，均未见有“丁亥”这一具体时间。显然，屠本此条并非抄录其他诸史，而是崔鸿所撰原始文字。又，屠本卷一〇《前赵录》有乔晞一传，称其“前部人”^③，而《晋书》等正史提及乔晞时未称其籍贯，《太平御览》等书所引也无籍贯。实际上，目前所见诸书均无乔晞“前部人”的记载。类似之例还有。屠本卷四二《前秦录》：“梁说，字伯言，略阳氏人也。博学有隼才，仕健为著作郎，稍迁至中书令。坚既即位，出为安远将军、幽州刺史，镇蓟城。未几，进位侍中。说与弟熙俱以文藻清丽见重一时。时人为之语曰：‘关东堂堂，二申两房，未若二梁，环文绮章。’”据笔者所查，诸书中《太平御览》卷四九五引文虽最为齐全，但无梁说籍贯、仕宦情况也不如屠本详细。同时，笔者未查到“略阳氏人”的记载^④。屠本卷七五《前凉录》：“张頔，仕天锡为西域校尉。天锡僭位年，頔以旧怨杀曲儉。儉临刑，具言取之后。頔见白狗，以刀斫之，不中。頔便倒地不起，左右见儉在傍，遂暴卒。”此事在《太平广记》、《还冤记》、《法苑珠林》中均有记载。《太平广记》卷一九“曲儉”条原注：“出《还冤记》”；《还冤记》原文为：“晋西域校尉张頔，以怨杀曲儉。临死，有恨言。后頔夜见白狗，自拔剑斫之，不中，頔便倒地不起。左右见儉在旁，遂以暴卒。”^⑤显然，《还冤记》称张頔为“晋西域校尉”，屠本则归入前凉，两者文字差异也较大，显然屠本不可能辑抄《还冤记》。那么，是不是会从《法苑珠林》中抄入？回答也是否定的。《法苑珠林》卷六载：“依崔鸿《十六国春秋·前凉录》曰：张頔，安定马氏人。初頔之杀曲儉，儉有恨言。恨言是月光见白狗，拔剑斫之，頔萎地不起。左右见儉在傍。遂乃暴卒。”^⑥屠本没有“安定马氏人”，如果是回抄《法苑珠林》，那么一定会将籍贯抄入，这是撰史的常识！由此，只能说明这条资料是崔鸿所撰的原始文字。类似例证尚多，难以一一举证。显然，用屠本是回抄诸书否定《十

① 《资治通鉴》卷一〇三，咸安元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3243页。

②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未出校勘记。《册府元龟》卷四八六引文作“十万户”。应是抄录《晋书》。

③ 据屠序可见，其辑补是十分认真的，且参与者陈继儒、姚士粦、赵琦美等均是当时名儒。因此，“前部人”当是原文所有。

④ 《晋书》、《资治通鉴》载官职分散各处，屠本与它们完全符合。

⑤ 颜之推《还冤记》，丛书集成初编本，第8页。

⑥ 释道世撰，周叔迦、苏晋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201页。